

深圳市格林披治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格林披治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2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0月11日。后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月10日。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与重组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交易双方暂对关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且耗时较长，有关各方一致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暂不成熟。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暂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于未来时机成熟时再启动该重组项目。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具体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和公司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披治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